

证券代码：872475

证券简称：知韬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75	知韬股份	2023年5月1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 （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 （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

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十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十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2 年年度报告》。

（十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2022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人民币（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十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代理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高淳逸（信息披露负责人）
- 2.联系电话：021-55882089
- 3.电子邮箱：cgao@dianpai.net.cn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